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952號

原告 銘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碧龍

被告 隋雪薇

訴訟代理人 陳培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月18日以107年度勞訴字第4號判決被告敗訴，該判決書是公開資訊可上網查閱，且內容記載被告主張之不實事項，導致原告受有名譽損害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判決書係公開資訊，被告並未主動刊登，被告無何侵害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01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2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03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4 求。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4號案件中，陳述不實
06 事項並經記載為判決書內容，損害原告名譽等語，然查，被
07 告於該案訴訟程序進行中，為防衛權利而行使其訴訟權，對
08 於法院提出書狀或言詞陳述，作為其訴訟上之攻擊防禦方
09 法，藉以維護其自身權益，難認屬侵害行為，原告亦未提出
10 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何侵害行為存在，則原告就所主張被告
11 之不法行為，既未盡舉證之責，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12 求被告賠償名譽受損500,000元，自屬無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
14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5 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16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19 列，附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鍾湄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6 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黃怡惠